

2020年4月9日

行政命令2020-23

应对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之行政命令
(COVID-19行政命令第21号)

鉴于，2019年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是一种新型严重的急性呼吸道疾病，此病可通过呼吸道在人群中传播，症状与流感类似；及

鉴于，在短时间内，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已迅速在伊利诺伊州传播，迫切需要联邦、州和地方公共卫生官员提供最新信息和更为严格的指导；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的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病例数量呈指数增长，遍及伊利诺伊州更多地区，导致死亡人数增加；及

鉴于，目前有必要消除物资和医疗保健服务的供应障碍或壁垒，从而确保伊利诺伊州的医疗保健系统有足够的向所有需要医疗服务的人提供医疗服务；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的持续传播以及病毒对公众健康和福祉构成的危害需要扩大医疗工作者队伍，以确保有足够的从业者帮助伊利诺伊州针对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大流行采取医疗应对措施；及

鉴于，本人，伊利诺伊州州长普利兹克 (JB Pritzker) ，于2020年3月9日在第一次《州长灾难公告》(First Gubernatorial Disaster Proclamation)中宣布伊利诺伊州所有县为受灾区，以应对2019年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的爆发；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呈指数传播的态势，本人于2020年4月1日再次宣布伊利诺伊州下辖各县均为受灾区 (第二次《州长灾难公告》与第一次《州长灾难公告》，统称《州长灾难公告》)，以应对2019年冠状病毒疾病 (COVID-19) 的爆发；及

鉴于，为了保护整个伊利诺伊州的公共健康和安全，并确保我们的医疗保健服务系统能够为患者提供服务，以及确保出现COVID-19症状的患者能够得到有效、快捷的检测和治疗，我认为有必要采取符合公共卫生指导的其他措施；及

鉴于，《专业监管局法》(Department of Professional Regulation Law, 20 ILCS 2105-400) 及其附带规定，授权金融与专业监管局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and Professional Regulation，缩写IDFPR) 局长可在《州长灾难公告》生效期间采取一些重要措施来解决关于增加持照专业人员数量以应对灾难的需求；及

鉴于，金融与专业监管局局长为应对灾难而增加持照专业人员数量采取的措施包括 (A) 暂停适用关于在其他州获得许可证的人员之永久和临时许可要求；(B) 根据金融与专业监管局所管理的任何许可法案，修改其业务范围限制；以及 (C) 延长《药学实践法》(Pharmacy Practice Act) 第4(a)条的豁免期限；及

鉴于，《专业监管局法》(Department of Professional Regulation Law, 20 ILCS 2105-400(a)(1), (2) 和 (3))授权金融与专业监管局局长可针对“根据已宣布的灾难，在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和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的指导下工作”的持照专业人员采取上述这些措施；

因此，根据我作为伊利诺伊州州长被赋予的权力，并根据《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EMA Act, 20 ILCS 3305)第7(1)条、第7(2)条、第7(8)条和第7(12)条的规定，本人在此命令如下事项：

第1条。在《州长灾难公告》生效期间，暂停适用《专业监管局法》(Department of Professional Regulation Law, 20 ILCS 2105-400) 及其附带规定之要求，授权金融与专业监管局局长采取一些措施来增加持照专业人员数量以应对灾难，并将金融与专业监管局局长的权限范围仅限制在针对州长已宣布的灾难、在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和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的指导下工作的人员。关于金融与专业监管局局长只有在“与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和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协调后”方能行使其权限的要求仍然有效。行使此权限时，金融与专业监管局局长应与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局长和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部长紧密协作，确保任何受影响的持照专业人员均得到援助，以便应对灾难。

州长普利兹克 (JB Pritzker)

州长于2020年4月9日发布

州务卿于2020年4月9日登记备案